

邢台市律师协会投诉调查程序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邢台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行业管理职能，规范投诉案件立案、调查程序，维护投诉人、被投诉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律师协会对违规会员处分的权威性，规范和保障会员的执业行为，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邢台市律师协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本会投诉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规则所称被投诉会员，是指被投诉的邢台市律师协会会员，包括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本规则所称被调查会员，是指经本会立案调查的邢台市律师协会会员，包括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三条 本会设立的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负责对投诉案件的调查工作。

第四条 调查应当遵循客观、全面、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 投诉人、被投诉会员、被调查会员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调查，不得推诿和拒绝。

第二章 调查人员

第六条 调查人员由邢台市律师协会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委员担任。

调查人员应当具备调查工作相应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调查人员进行行业规范教育和调查技能培训。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调查人员资格：

- （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
- （二）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指定调查的；
- （三）因不尽职连续两次被惩戒委员会退回补充调查的；
- （四）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认为应当取消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调查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有向相关机关、人员询问、调查的权利；
- （二）有要求被投诉会员、被调查会员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权利；
- （三）有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权利；
- （四）有从律师协会获取调查经费补贴的权利；
- （五）有独立调查、不受他人干预的权利；
- （六）有知悉承办案件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九条 调查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经指定调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 (二) 客观、全面、及时、公正地开展调查工作;
- (三) 进行调查工作, 不得收受财物和接受其他利益;
- (四) 妥善保管和整理投诉案卷材料;
- (五) 保守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六) 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认为讨论投诉案件时需要调查人员列席的, 调查人员应当列席并如实陈述。

第三章 受理、立案

第十条 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投诉人和被投诉会员;
- (二) 有基本的投诉事实、理由、相应的证据材料和具体的投诉请求;
- (三) 属于本会职责范围。

第十一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 投诉材料应当载明被投诉会员姓名或者名称, 投诉请求以及相关的事实、理由、证据或证据线索, 投诉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等。

投诉材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捏造和虚构事实, 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诉的, 代理人应当提交本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律师的, 还应当同时提交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

第十二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 本会可以通知投诉人补正。

补正通知应当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投诉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投诉人放弃或者撤回投诉。

补正投诉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办理期限。

第十三条 投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律师法》及律师管理法规、规章和律师行业规范的；

（二）投诉事项不属于本会职责范围的；

（三）匿名投诉或者投诉材料没有载明有效联系方式，致使无法联系到投诉人的；

（四）投诉事项已经律师协会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

（五）投诉事项已经律师协会、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结案的；

（六）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不予受理的，可以口头告知投诉人。

第十四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投诉，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在接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十五条 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就投诉案件进行审查，有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会员了解、核实相关情况。

因投诉人原因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联系到投诉人的，或联系到投诉人但投诉人不愿意配合调查工作的，或投诉人不能到本会办公地点接受调查、核实的，经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书面说

明并经主管调查工作的副会长审批，可以结案；但就现有证据足以认定被投诉会员存在违规情形的，可以进行立案调查。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其他政府机关提供本会会员违法违规线索及证据材料的，本会发现会员有违规行为的，以及司法行政机关移送的投诉，本会可以依职权立案调查。

第十七条 投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 （一）不属于本会受理范围的；
- （二）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足的；
- （三）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直接或者必然联系的；
- （四）匿名投诉或者投诉人身份无法核实，导致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的；
- （五）超过处分时效的；
- （六）投诉人就被投诉会员的违规行为已提起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的；
- （七）对本会已经处理过的违规行为，没有新的事由和证据而重复投诉的；
- （八）受理后发现属于本规则第十三条不予受理情形的；
- （九）其他不应立案的情形。

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但违规行为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经奖励与惩戒委员会和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立案的，应立案调查。

第四章 调查人员的指定和回避

第十八条 对受理的投诉案件，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应当指定两名调查人员进行审查。

对决定立案调查的，在送达立案通知书时将调查人员组成情况一并通知投诉人和被调查会员，同时告知被调查会员有申请调查人员回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本会会长决定，可以由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和律师协会邀请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人员有《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一条 被调查会员申请调查人员回避的，应当在申辩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说明理由。

申请调查人员回避的，调查人员应当暂停调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的回避，由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主任决定。

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被指定为调查人员的回避，由本会主管调查工作的副会长决定。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主任或主管调查工作的副会长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审查，并在收到回避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决定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回避的期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回避申请不予准许的，调查应当继续进行。回避申请被准许的，由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重新指定调查人员。

第五章 调查程序

第二十四条 调查应当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的调查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决定立案调查的，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被调查会员发出书面立案通知。

该书面通知应要求被投诉会员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申辩。被调查会员有义务在同一期限内提交相关业务档案等书面材料。

被调查会员不提交申辩意见的，不影响调查工作的进行。

被调查会员逾期提交相关业务档案等材料的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开展调查工作：

（一）接到指定后，调查人员仔细阅读投诉人提交的投诉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仔细阅读被调查会员提交的申辩意见及相关材料；

（三）归纳争议焦点，围绕争议焦点全面展开调查；

（四）调查人员应当相互沟通，可以拟订调查提纲，设计调查预案，并注意调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五）询问投诉人，明确投诉事实、理由、投诉目的，了解调解方案；

（六）询问被调查会员，了解投诉相关的事实，听取被调查会员的辩解，核实相关证据材料，了解调解方案；

（七）持本会介绍信，向有关部门调查取证，查阅相关案卷材料；

（八）对于可以调解结案的案件，可以帮助投诉人、被调查会员统一调解方案，化解矛盾。

第二十七条 调查人员直接到被投诉会员执业单位收集材料并征询意见的，不受申辩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调查询问可以在下列场所进行：本会办公地点、被调查团体会员办公地点、被调查个人会员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或服务机构办公地点、调查人员办公地点。

第二十九条 被调查会员为个人会员的，调查人员可以直接询问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服务机构负责人以及案件其他承办人，也可以通过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服务机构负责人的安排直接询问财务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并要求他们提供委托代理手续、案件证据材料等。

上述人员的询问应当分别进行。

第三十条 调查人员认为被调查会员需要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的，可以要求被调查会员限期提交。逾期不提交的，由被调查会员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一条 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调查会员有其他违规行为的，应当同时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如发现其他会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告知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由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决定立案的，根据需要决定并案调查或另案调查。

投诉案件复杂、社会影响大或对律师行业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经本会会长批准，可由惩戒委员会派员提前介入调查程序。

第三十二条 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录音、录像。

第三十三条 调查笔录应当由调查人员制作，并由调查人员、记录人员、被调查会员签字确认。

被调查会员拒绝签字的，由调查人员在笔录中注明。

相关人员应当对调查事项和内容予以保密。

第六章 调查终结与调查报告

第三十四条 调查工作应当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案情复杂或者因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在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的，调查人员应当申请延长调查期限，经本会会长批准后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主管调查工作的副会长批准可以中止调查：

（一）投诉人就投诉事项或与投诉直接关联的事实和争议提起诉讼或仲裁，但诉讼或仲裁结果不影响认定投诉事项事实的除外；

（二）投诉人主动要求律师协会中止对案件查处的；

（三）发生其他导致调查无法进行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待相关程序结束或中止情形消失后，再决定是否恢复调查。中止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会会长批准终结调查：

（一）投诉人撤回投诉，且主管调查工作的副会长认为不需要处分的；

（二）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明确投诉请求并拒绝接受调查询问的；

（三）投诉人与被调查会员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且主管调查工作的副会长认为无需处分的。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调查人员应当向奖励与惩戒委员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第三十八条 调查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会员的基本情况；

（二）投诉的请求、事实与理由；

（三）调查经过；

（四）被调查会员的申辩意见及相关材料；

（五）案件基本事实的认定；

- (六) 调查结论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依据;
- (七) 处理建议;
- (八) 调查人员签名;
- (九) 注明报告制作日期。

调查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有理有据。以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终结调查结案的,调查报告可以从简。

对拒绝接受调查、提供虚假材料的会员,调查人员应当将情况写入调查报告,并可以提出处分建议。

第三十九条 调查报告由调查人员签字后,经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主任审定签批后,连同案卷材料一起移送奖励与惩戒委员会。

第四十条 调查报告经奖励与惩戒委员会评议后,认为需要退回补充调查的,调查人员应当自接到退回调查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调查并出具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实施前已受理但未调查完毕的投诉案件,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经本会理事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邢台市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